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1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璩妍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璩妍芸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璩妍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1月11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確定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

01 之刑期以下之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以網路方式非法陳列
02 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共2罪，罪質相同，惟犯罪時間有明顯
03 之區隔，為充分反映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，併參以受刑人就
04 本院函詢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等總體情
05 狀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
06 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7 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葉芮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涂文豪

16 附表：

17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以網路方式非法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0年4月間某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	本院111年度智簡字第31號	111年11月30日	同左	112年1月11日
2	以網路方式非法陳列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1年2月間某日起至111年3月14日	本院113年度智簡字第26號	113年8月20日	同左	113年9月25日